

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 (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	雇主未依規定置備勞工名卡者。前項勞工名卡應保管至勞工離職後5年。	第7條、 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2	勞工係從事有繼續性、不定期之工作，雇主仍為定期契約者。	第9條第1項、 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3	雇主在勞工第50條規定之停止工作期間或第59條規定之醫療期間終止契約者。	第13條、 第78條。	處9萬元以上45萬元以下罰鍰。	第1次:9萬至27萬元。 第2次:27萬至45萬元。 第3次以上:45萬元。
4	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於預告期間，雇主未給予法定之謀職假及請假期間之工資者。	第16條第2項、 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5	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未依法定期間預告且未給付預告期間工資者。	第16條第3項、 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6	雇主依第 16 條終止勞動契約時，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第 17、 第 78 條。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9 萬至 27 萬元。 第 2 次：27 萬至 45 萬元。 第 3 次以上：45 萬元。
7	勞動契約終止時經勞工請求，雇主仍拒絕發給其服務證明書者。	第 19 條、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8	雇主使勞工工資低於基本工資者。	第 21 條第 1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9	勞動契約未另有規定，工資之給付，未以法定通用貨幣為之者。	第 22 條第 1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0	工資未全額直接給付勞工者。	第 22 條第 2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1	工資之給付，雇主未依約定或法定期間，定期給付。	第 23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2	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記入工資計算項目、總額、發放金額等事項，並保存 5 年者。	第 23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3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	第 24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4	雇主對勞工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對工作相同、效率相同之勞工，雇主未給付同等之工資者。	第 25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5	雇主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 26 條、第 78 條。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9 萬至 27 萬元。 第 2 次：27 萬至 45 萬元。 第 3 次以上：45 萬元。
16	雇主違反主管機關限期給付工資之命令者。	第 27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7	雇主未按月繳納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者。	第 28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8	雇主使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84 小時者。	第 3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19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自分配 2 週內 2 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於其他工作日；或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超過 2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 48 小時者。	第 30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0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逕將 8 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或	第 30 條第 3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雖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將8週內正常工作時間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超過8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數超過48小時者。		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21	雇主未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者，並依法保存1年者。	第30條第5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22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者。	第32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23	雇主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日超過12小時，1個月超過46小時。	第32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24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延長勞工工作時間，雇主未於24小時內通知工會，或無工會者未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或未於事後補	第32條第3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給勞工適當休息。			
25	雇主使非監視為主工作之坑內勞工延長工時。	第 32 條第 4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6	第 3 條所列事業，除製造業及礦業外，雇主未遵守主管機關命令調整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者。	第 33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7	雇主未經勞工同意，使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對其工作班次，未每週至少更換 1 次。	第 3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8	晝夜輪班制勞工於更換班次時，雇主未給予輪班勞工適當之休息時間者。	第 34 條第 2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29	雇主使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未給予至少 30 分鐘之休息者。	第 35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30	雇主未使勞工每 7 日中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者。	第 36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31	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雇主未給予休假者。	第 37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32	對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之勞工，雇主未給予法定特別休假天數者。	第 38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33	雇主未給付勞工例假日、休假日及特別休假日之工資者；及使勞工同意於上述休假日工作，而未加倍發給工資。	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34	雇主因天災、事變、突發事件停止勞工第 36 條至第 38 條之休假，工資未加倍發給，或事	第 40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後未補假休息。		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35	停止勞工休假之延長工時，雇主未於事後24小時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者。	第40條第2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36	對主管機關停止公用事業勞工之特別休假，其假期內之工資，雇主未加倍發給。	第41條、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37	雇主未給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之假期或事假以外期間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	第43條、第79條第1項第3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38	雇主僱用未滿16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未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年齡證明文件。	第46條、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39	雇主未經工會同意，若無工會者未經勞資會議同意，或雖經同意但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且未於無大眾	第49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等，而使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40	雇主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 49 條第 5 項、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1.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9 萬至 27 萬元。 第 2 次：27 萬至 45 萬元。 第 3 次以上：45 萬元。
41	雇主未使女工分娩前後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未使其停止工作並給予產假 4 星期。	第 50 條、第 78 條。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9 萬至 27 萬元。 第 2 次：27 萬至 45 萬元。 第 3 次以上：45 萬元。
42	雇主拒絕女工妊娠期間申請改調較為輕易之工作或減少改調輕易工作後之工資。	第 51 條、第 78 條。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9 萬至 27 萬元。 第 2 次：27 萬至 45 萬元。 第 3 次以上：45 萬元。
43	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	第 55 條第 1 項、第 78 條。	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9 萬至 27 萬元。 第 2 次：27 萬至 45 萬元。 第 3 次以上：45 萬元。

	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1年計。 強制退休之勞工，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執行職務所致者，雇主未依前款規定加給百分之二十。			
44	雇主未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或將該專戶作為讓與、扣押、抵銷或擔保之標的。	第56條第1項、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45	勞工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雇主未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	第59條第1款、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46	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於醫療期間，雇主未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或醫療期間屆滿2年，勞工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3款之殘廢給付標準，雇主未一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之工資補償責任。	第59條第2款、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47	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之勞工經治療終止並審定殘廢者，雇主未按其平均工資依勞保條例規定一次給	第59條第3款、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3項。	1. 處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	第1次：2萬至16萬元。 第2次：16萬至30萬元。 第3次以上：30萬元。

	與殘廢補償。		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48	勞工因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雇主未給付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及一次給付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第 59 條第 4 款、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49	雇主招收技術生，未簽訂或未依規定簽訂書面訓練契約一式三份，並送當地主管機關備案。	第 65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50	雇主向技術生收取有關訓練費用者。	第 66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51	使技術生與同等工作之勞工未享受同等之待遇者；或雇主於技術生契約中明定留用期間超過其訓練期間。	第 67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52	雇主招收技術生人數超過勞工人數四分之一者。	第 68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53	雇主未依規定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者。	第 70 條、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54	雇主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	第 74 條第 2 項、 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	1. 處 2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2. 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第 1 次：2 萬至 16 萬元。 第 2 次：16 萬至 30 萬元。 第 3 次以上：30 萬元。
55	拒絕、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	第 80 條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1 次：3 萬至 9 萬元。 第 2 次：9 萬至 15 萬元。 第 3 次：15 萬元。